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皮淮浦小姐
電話：(02) 2701-2671#210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700002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本會各會員單位及所屬會員企業調查經濟部公告公司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提供建議事項，敬請於107年9月27日前惠賜卓見，無任感荷。

說明：

- 一、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8月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相關子法修正預告案均已於8月31日刊登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焦點消息/重大政策」網頁，共計10案。
- 二、本會為瞭解各單位及所屬會員企業之運作情形，針對各修正預告案有無窒礙問題，敬請填具問卷調查表(請逕於本會官網 www.roccoc.org.tw 下載格式)，俾利本會彙整後向經濟部反映協處。
- 三、相關意見請於107年9月27日(四)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聯絡人：皮淮浦專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0，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正本：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鑑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有關《公司法相關子法修正預告案》意見調查表

子法名稱	條次	修正意見
參考範例一：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四條	10%以上大股東，如為法人，僅申報法人即可
參考範例二：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一定數額 及一定規模標準		因應物價調整，一定數額應提高至 5000 萬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四)前，以 E-mail 電子郵件回傳至 daisy@roccoc.org.tw，連絡人：皮專員，02-27012671 分機 210